**附6**

**丽水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应急处理。具体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和伤害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卫生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筹管理工作，学校设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后勤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办、后勤处、后勤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医务室及二级学院书记组成，全权负责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事宜。其职责是：

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事件、方式等；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三、报告与应急启动

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或个人在发现校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都有及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学校接报后应迅速组织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确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学校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国内或区域内出现重大疫情可能会影响到学校的，也应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各相关部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参与协调工作。有关工作要求应在第一时间尽快落实，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将可能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

校保卫处接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控制、隔离，保全物证，调查取证，控制人口流动，强化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正常工作与教学秩序。必要时经校领导小组批准请地方公安机关介入。

后勤管理处与后勤服务公司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参与相关现场调查，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校医务室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到位，开展医学调查和抢救治疗工作，提出隔离留验或转送地方医院的具体实施办法，报校领导小组批准后立即组织落实。必要时经校领导小组批准，及时与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联系，在他们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处理流程如下：**

报告

报告

报告

知情人发现情况

拨打急救电话

医务室

报告

报告

保卫处

报告

分管学生

工作校领导

校值班人员

开展急救、

消毒、隔离等

通知

后勤公司等职能部门

通知

二级学院

通知

学生家长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通知

当地卫生

防疫部门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府等

四、应急响应程序

**（一）发生急性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采取以下措施**

1.一旦发现可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应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可疑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品等相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等部门。

2.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食堂及校保卫部门封锁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等待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3.学校相关部门要协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所有相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化验室检查等,以便及时做出科学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4. 校医务室要积极参加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积极、认真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

 5.学校各单位密切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救治防护和整改措施。

6.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二）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时,采取下列措施**

1.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人数以及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等有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等部门。

2.立即停止校内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传染病哪发、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在上级有关部门到来之前,校医务室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有传染病的人员隔离:医务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防止交又感染。

4.协助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数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同时详细记录患者的流行病学史、病史等。

5.做好师生的应急预防接种、预防发药等保护健康人群的各项措施。

6.针对发生传染病的种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疫区消毒、处理工作。

7.常备应急与突发传染病相关的药品、消毒物品、隔离病房等,做到有备无患。

8.向师生员工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传染病知识的直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做好群防群治。

9.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三）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采取下列措施**

1.当在一定时间内,同单位或范围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和/或老师,各单位要及时和校医务室沟通情况,如校医务室不能明确诊断时,应及时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单位名称、地点、时间、症状、发病人数等相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

2.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在上级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人员隔离。

4.积极开展救治工作。

5.为查明疾病原因,学校各单位应积极协助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6.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成病情严重者)家属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四）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时,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立即上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发生职业中毒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以化学毒物等有关内容。校应急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等部门。

2.立即停止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3.即使毒物停止继续吸收,也要迅速使中毒人员脱离中毒环境,并使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等,进行冲洗。

4.积极开展救治工作。

5.协助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学生宣传卫生防护的相关知识。

6.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五、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四）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转秩序。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医院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附则

 1. 本预案自发布日起实施。

 2. 本预案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解释。